

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

⑩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法務部法令修正
發布第 26 條

第 26 條

I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得為和緩處遇者，以下列受刑人為限：

- 一 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。
- 二 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。
- 三 衰老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。
- 四 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。
- 五 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。

II 前項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法務部備查。